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萬子瑜

電話：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vovoy15975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400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\_1140040005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40040005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辦理教育部  
114學年度「中等學校本土語文（閩南語文）教師在職進  
修第二專長學分班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4年5月1日清語研所字第1149003239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國立清華大學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